



中國醫藥大學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碩博士班

研 究 生 手 冊

106學年度入學適用



#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

## 目 錄

106 學年度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博士班 新生座談會議程表 .....	1
一、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簡介.....	2
三、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師資陣容.....	4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6
五、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8
六、碩士班專區 .....	9
(一) 碩士班學生注意事項 .....	9
(二)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規定要點.....	10
(三) 碩士班畢業學分認定表.....	11
(四) 碩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15
七、博士班專區 .....	16
(一) 博士班學生注意事項 .....	16
(二)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7
(三) 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表.....	18
(四) 博士班資格考注意事項.....	21
(五) 博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22
八、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中西醫學專題研究/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規定要點 .....	23
專題討論書面報告格式.....	24
九、相關法規.....	26
(一)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26
(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	27
(三)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29
(四)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	32
(五)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	33

（六）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36
（七）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	39
（八）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研究生出國開會補助實施要點.....	42
十、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43

# 106 學年度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博士班

## 新生座談會議程表

時間：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十一樓討論室二

時間	議程
12:00-13:30	午餐
13:30-13:45	本所簡介、新生注意事項
13:45-14:45	中西所教師師資介紹
14:45-15:00	新生自我介紹
15:00-15:30	參觀中醫學院共同實驗室 負責教師：林維勇副教授
15:30-	開班會（選班代、選課相關事宜）
散會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入口網站

<http://www.cmu.edu.tw/>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系所網頁

<http://cmucacwa.cmu.edu.tw/>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cmugiim/>



# 一、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簡介

## 一、設立宗旨

本所碩士班於民國 88 年成立，招收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或牙醫學系之學士學位，且持有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者，其設立宗旨為「提升醫學專業以及培育教學與研究能力之中西醫結合人才」。博士班於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教育目標

### 碩士班：

- (一)提升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之專業能力(**P**roficiency)
- (二)培養中西醫藥之基礎與臨床知識之教學人才(**T**eaching)
- (三)培養中西醫藥臨床試驗或前臨床試驗之研究能力(**T**rial)

### 博士班：

- (一)培養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二)培養中西醫藥之基礎與臨床知識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三)培養中西醫藥臨床試驗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三、基本素養

即校訓「仁、慎、勤、廉」

#### 四、核心能力

##### 碩士班：

- (一)以中西醫結合思考的臨床醫學專業之基礎能力
- (二)客觀分析臨床問題從科學文獻中找出合理解決方法之能力
- (三)中西醫相關領域專業教學之基礎能力
- (四)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能力
- (五)促進專業醫學倫理與學術研究精神之基本能力
- (六)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計畫撰寫、執行、綜合分析、發表之基礎能力

##### 博士班：

- (一)以中西醫結合思考的臨床專業醫學能力
- (二)客觀分析臨床問題從科學文獻中找出合理解決方法之能力
- (三)中西醫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學能力
- (四)參與執行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之能力
- (五)專業醫學倫理與學術研究精神
- (六)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計畫撰寫、執行、綜合分析、發表之能力
- (七)領導創新與前瞻之研究能力

#### 五、本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亦是唯一的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為台灣醫學教育肩負發揚中醫學之精義，進而融合西方醫學之重任，合力達成中西醫學融合互用，建立新醫學體系。

### 三、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師資陣容

####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術研究專長	email
謝慶良	教授 兼所長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博士	中醫學、神經生理、神經內科、針灸生理學	clhsieh@mail.cmuh.org.tw
王陸海	教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腫瘤學、細胞轉化與信息傳導	luhaiwang@mail.cmu.edu.tw
陳汶吉	教授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	臨床泌尿科學、外科學、中醫藥學、細胞生物學	wgchen@mail.cmu.edu.tw
陳慧毅	教授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婦產科、遺傳醫學、細胞生物學	d888208@ms45.hinet.net
陳永祥	教授	陽明大學傳統醫藥學研究所博士	醫事技術學、心血管生理藥理學、抗氧化中草藥研發	yhchen@mail.cmu.edu.tw
周宜卿	教授	本校醫學系醫學士	兒科學、神經學、遺傳學	iching@mail.cmuh.org.tw
林維勇	副教授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博士	神經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熱帶醫學、獸醫學	linwy@mail.cmu.edu.tw
陳朝榮	副教授	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	分析化學、蛋白質體學、代謝質體學、藥物分析	cjchen@mail.cmu.edu.tw
呂郁蕙	副教授	台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	yuhueiliu@mail.cmu.edu.tw
廖文伶	助理教授	美國羅馬琳達大學流行病學暨生統研究所博士	流行病學	wl0129@mail.cmu.edu.tw
李德彥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	deryen.lee@gmail.com

### 三、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師資陣容

####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術研究專長
鄭永齊	講座教授	美國布朗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藥理學、中醫藥學
樊台平	榮譽 講座教授	英格蘭皇家外科醫學院 免疫藥理博士	藥學、中醫藥學
許家傑	客座教授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 (UCLA)醫學博士	中西醫結合醫學
Joong Saeng Cho	客座教授	韓國慶熙大學醫學博士	耳鼻喉科學
郭曜豪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天然物 化學博士	天然物化學、生藥學、藥物化學
劉青山	教授	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 所醫學博士	老化學、粒線體基因突變、神經遺 傳疾病基因診斷
林麗純	教授	台北醫學院藥學研究所 博士	植物化學、藥學
胡務亮	教授	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 所博士	小兒科學、遺傳學、生化遺傳學、 新生兒篩檢、基因診斷、基因治療
王志堯	教授	英國牛津大學生化免疫 學博士	臨床醫學
黃春明	副教授	本校中醫學系醫學士	內科、免疫風濕過敏科
王煌輝	副教授	日本浜松醫科大學寄生 蟲學博士	中西醫結合消化病學
魏正宗	副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 所博士	僵直性脊椎炎、風濕病、過敏、免 疫、痛風、臨床試驗、整合醫學
謝明家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 所博士	內分泌學、內科學、腎臟學、臨床 試驗
柯泰名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醫學院微生物 學所	免疫學、藥物基因體學、個體化醫 學、轉譯醫學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使用範圍：全校學生

舊生初選開放時段：106/05/31(三)12:30~106/06/07(三)13:00

新生、轉學生初選開放時段：106/09/06(三)12:30~106/09/11(一)13:00

全校學生加退選開放時段：106/09/18(一)12:30~106/10/02(一)13:00

選課事項	學年度	選課開放時段	說明
導師選課輔導	106 學年度	106/09/01(五)    106/10/02(一)	1.導師進行網路選課輔導。 2.研究生已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指導教授為之。
新生、轉學生 初選開放	106 學年度	106/09/06(三)12:30    106/09/11(一) 13:00	1.開放初選及查詢人數。 2.體育選課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3.通識選課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詳閱選課須知。
新生、轉學生 課程志願序權 重選填	106 學年度	106/09/12(二) 9:00    106/09/13(三) 17:00	大學部新生、轉學生針對通識、選修及體育課程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研究生除外)
新生、轉學生 初選抽籤	106 學年度	106/09/14(四) 09:00    106/09/15(五)13:00	1.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2.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
新生、轉學生 初選抽籤結果 公佈	106 學年度	106/09/15(五)13:00	不開放選課，只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全校學生加退 選	106 學年度 第 1-2 週	106/09/18(一) 12:30    106/10/02(一) 13:00	1.開放一般及通識課程加退選及查詢選課結果，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 2.重補修生選修通識課程，請留意課程查詢系統中每門通識課程的備註說明及領域分類。 3.體育課程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4.預研究生選修之碩一課程，如無法點選，須填寫紙本「預研究生&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並依簽核流程辦理。 5.開放跨校學生(校外生)校際選課申請。

註：所有課程網路加退選時間至 105/10/02(一)13：00 截止，請同學於 105/10/06(五)前上網確認「選課確認單」，若有任何問題，請至教務處洽詢各系（所）承辦人員查詢、更正，若未於 105/10/11(一)下午 5 點前完成確認作業，將視同已完成確認作業，並以教務系統既有資料為準，嗣後不得再申請更正。

註：學生應於加退選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逾期不再受理加退選。

註：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學生於 106/10/11(三)~106/10/12(四)二天辦理補(加)選課程。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六人；大學部課程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研究所課程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得於開學後第三週填具「專(兼)任教師未達開課人數下限開課調查表」申請。

註：每日早上 11：30~12：30 為選課系統維護時間，將關閉所有選課系統，請各位同學多多注意。謝謝！

課程查詢系統：學校首頁 ([www.cmu.edu.tw](http://www.cmu.edu.tw)) → 學生 (右上) → 1.2 課程查詢系統

選課系統：學校首頁 ([www.cmu.edu.tw](http://www.cmu.edu.tw)) → 學生 (右上) → 1.5 選課系統

## 五、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特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惟護理學系碩士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及中醫學系碩博士班醫經醫史組不受此限；公共衛生學系碩博士班須符合畢業學分認定表內各領域之相關規定。
  -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
  - (四)「分子醫學」-碩博士班院級全英課程 4 學分，必修。公共衛生學院得以「流行病學」代之、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相關課程代之。
- 三、 基本能力
  - (一)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 (二)教學助理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 1 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 2 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抵免；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境外生得免修。  
第一目所稱「全職工作」係以投保薪資計算，「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 四、 畢業離校
  - (一)畢業離校手續：
    1.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各單位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一週後，領取畢業證書；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不予退費。
    3. 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至 8 月 31 日止；未能如期完成者，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離校。
  - (二)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本人須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印章領取畢業證書。  
代領畢業證書者，須持代領人身分證及印章、受領人之學生證及印章。
- 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規定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碩士班專區

### (一) 碩士班學生注意事項

1. 校院必修課程：(P.8 研究生修業規定)
  - (1) 「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2) 「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線上聽課)
  - (3) 「分子醫學」-碩博士班院級必修 4 學分 (需選修由中醫學院開課課程，星期一 1-4 節)
2. 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認定方式如下 (達到其中一項即可):
  - (1) 達到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入學前 2 年內可採計)。(提供證明至所辦公室)
  - (2) 通過校內全民英檢考試 (採計畢業 1 年前考試之成績) +36hr 英文自學課程 (至學校語文中心電腦教室聽課)。
  - (3) 報名學校補救教學 32hr (每周 4 小時，共 8 周) +36hr 英文自學課程。
3. 教學助理訓練：

協助中醫系 PBL 課程。若為在職學生請提供在職證明，至所辦公室辦理抵免。
4. 專題討論：

請假次數不得多於 3 次。第一次書報討論，第二次研究進度報告，請於報告前先與指導教授討論報告內容，並於報告前一周繳交報告題目。
5. 論文題目：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須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或前臨床研究為主。
6. 畢業學分數：
  - (1) 碩士班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14 學分(需有 12 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另 2 學分需經學校認定，同意碩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碩士課程以上)，碩士論文學分 6 學分。
  - (2) 未具中醫師證書之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上學期選修針灸研究所開課之「中醫學特論」課程 (認列為畢業學分)。

## (二)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規定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3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88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1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89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01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1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0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1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2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03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七十九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二、 本所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為目標。
- 三、 為提昇研究品質，臨床研究以本校台中、北港附設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為區域級以上之教學醫院或公立中醫醫院為臨床試驗基地，其研究需經各教學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 **本所之必修課程，請假次數不得多於三次，否則重修。**
- 五、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須確定指導教授，若未確定，由所長指定，不得有異議。
- 六、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中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並以本所專任師資為優先。
- 七、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至少須一位為本所教師，一位具醫師資格。
- 八、 研究生之研究題目須配合本所規劃之重點研究方向，不得有異議；研究計畫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初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 九、 **碩士班論文須完成發表並繳交證明**〈學術性期刊論文投稿證明一篇或研討會壁報論文一篇（含本所舉辦之研究生成果展）〉，方可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 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碩士班畢業學分認定表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碩士班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6 學年度)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分子醫學(A)(Molecular medicine (A))	必	4	4				
臨床試驗統計學(Clinical statistics)	必	2	2				
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一)(Seminar on integration Chinese & western medicine (I))	必	1	1				
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一)(Seminar on integration Chinese & western medicine (I))	必	1		1			
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二)(Seminar on integration Chinese & western medicine (II))	必	1			1		
碩士論文(M.S.Thesis)	必	6				6	
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二)(Seminar on integration Chinese & western medicine (II))	必	1				1	
中西醫結合教育特論(Special topics on education in integrated medicine)	必	0				0	
合計 必修總學分		16	7	1	1	7	
質譜儀特論(Special topics on mass spectrometry metabolomics)	選	2	2				
中西醫結合研究方法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integrated medicine)	選	3	3				
中草藥新藥研發與運用(R&D in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選	2	2				
腫瘤生物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biology of cancer)	選	2	2				全英語授課
臨床試驗應用(Clinical trials in practice)	選	2	2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中樞神經用藥之開發(Development of CNS drugs)	選	2	2				
中醫資料庫的建置與應用(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Database)	選	2	2				
中醫藥資訊應用(Applic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information)	選	2	2				
奈米生物醫學(Biomedical nanotechnology)	選	2	2				
應用免疫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applied immunology)	選	2	2				全英語授課
自由基特論(Special topics on free radicals)	選	2	2				
循環生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circulatory physiology)	選	2	2				
粥狀動脈硬化特論(Special topics on atherosclerosis)	選	2	2				
中藥品管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quality control of herbal medicine)	選	1	1				
中醫證型動物模式特論(Special topics on animal models in Chinese medical symptoms)	選	2	2				
中西醫比較藥理學(Comparison of Chinese & western pharmacology)	選	2		2			
中西醫藥物開發新趨勢(New trends in developing Chinese & western drugs)	選	2		2			
基礎病毒學(Basic virology)	選	2		2			全英語授課
Perl 在生物資訊中的應用(The application of perl in bioinformation)	選	2		2			
經絡物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meridian physics)	選	1		1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分子細胞生物與神經科學實驗方法特論(Special topics on techniques in molecular cell biology & neuroscience)	選	2		2			
免疫方法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s in immunology)	選	2		2			全英語授課
天然抗癌藥物特論(Special topics on anti-cancer drugs from natural sources)	選	1		1			
分子生物實驗方法特論(Special topics on laboratory molecular biology)	選	2		2			
臨床中西醫結合特論(Special topics on clinical integrated medicine)	選	3		3			
蛋白質生物標記特論(Special topics on the discovery of protein biomarker)	選	2		2			
中草藥藥物化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herbal medicinal chemistry)	選	2		2			
血管新生特論(Special topics on angiogenesis)	選	2		2			
中西醫結合生物標記特論(Special topics on biomarkers in integrated medicine)	選	2		2			
生物醫學光學(Biomedical optics)	選	2		2			全英語授課
中西醫結合的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sis of integrated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選	2		2			
硫化氫之生化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biochemistry of hydrogen sulfide)	選	2		2			
分子腫瘤學與抗癌藥設計特論(Special topics on tumor molecular & anticancer pharmacology)	選	2			2		
臨床中西醫結合特論(Special topics on clinical integrated medicine)	選	3			3		
合計 選修總學分		68	30	33	5		



☆注意事項☆

一、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二、校級畢業規定

(一) 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學分及「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二) 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 教學助理訓練：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三、系所規定

(一)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1-4年，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必修10學分，選修14學分(需有12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另2學分需經學校認定，同意碩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碩士課程以上)，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

(二) 未具中醫師證書之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上學期選修由中醫學院開立之中醫基礎課程2學分(認列為畢業學分)。

## (四) 碩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繳交：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3. 畢業論文初稿
4. 參加研討會證明 1 篇（手冊封面、目錄、議程、摘要、照片）或學術性期刊論文投稿證明 1 篇
5. PBL 研習證明書\*3（由中醫系提供）（已申請抵免者免交）
6. IRB 通過證書
7. 論文比對報告書

### 辦理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1. 上網登錄「中國醫藥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網址：<http://etds-lib.cmu.edu.tw>）
2. 繳交畢業論文，要印書背。（所辦 3 本、圖書館 3 本，共 6 本）  
論文編號：GIIM-畢業學年度-學生證前 3 碼+後 3 碼
3. 繳交畢業論文電子檔至所辦  
（寄至 [aca73@mail.cmu.edu.tw](mailto:aca73@mail.cmu.edu.tw) 或 [cmuaca73@gmail.com](mailto:cmuaca73@gmail.com)）

※詳細規定請參考「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規定要點」

請於學校規定離校日前辦理離校手續

（上學期 1/31 前，下學期 8/31）

## 七、博士班專區

### (一) 博士班學生注意事項

1. 校院必修課程：
  - (1) 「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2) 「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線上聽課）
  - (3) 「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星期五第 4 節）
  - (4) 「分子醫學」-碩博士班院級必修 4 學分（需選修由中醫學院開課課程，星期一 1-4 節）
2. 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認定方式如下：（達到其中一項即可）
  - (1) 達到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標準（入學前 2 年內可採計）。（提供證明至所辦公室）
  - (2) 通過校內全民英檢考試（資格考通過後或 3 年級起考試之成績）+72hr 英文自學課程（至學校語文中心電腦教室聽課）。
  - (3) 報名學校補救教學 32hr（每周 4 小時，共 8 周）+72hr 英文自學課程。
3. 教學助理訓練：

協助中醫系 PBL 課程，若為在職學生請提供在職證明，至所辦公室辦理抵免。
4. 專題討論

請假次數不得多於 3 次。第一次書報討論，第二次研究進度報告，請於報告前先與指導教授討論報告內容，並於報告前一周繳交報告題目。
5. 論文題目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須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為主。
6. 畢業學分數
  - (1) 博士班修業年限 2-7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含必修 14 學分，選修 6 學分（需有 4 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另 2 學分需經學校認定，同意博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博士課程以上），博士論文學分 12 學分。
  - (2) 未具中醫師證書之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上學期選修針灸研究所開課之「中醫學特論」課程（不認列畢業學分）。
7. 資格考試：

第一學年結束後，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可提出申請。  
最遲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
8. 論文發表：

需發表 2 篇 SCI 論文，其中 1 篇需為臨床試驗相關研究論文，第一作者需為學生本人，論文通訊作者需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並掛名本所正確名稱（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Taichung 40402, Taiwan (R.O.C.))。

## (二)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2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第二條、 本所為提昇研究品質，特訂此要點。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決定指導教授，若未決定者，由所長依照其專業領域指定，研究生不得有異議。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得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摘要，由所長於中醫學院相關學術領域教師中遴選五人為委員（含指導教授），就博士論文計畫之價值與可行性召開審題會議。
-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含)，其中一篇必須為臨床試驗相關之研究論文，且為第一作者，並掛名本所，Impact Factor分數總和至少4.0分(含)以上，論文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本所正確名稱如下：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Taichung 40402, Taiwan (R.O.C.)**  
**\*本所正確名稱之括弧部分可省略**
-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 最遲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 (2) **需參加二次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中至少一次發表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或擔任座長。
  - (3) 至少通過一次以上(含)之研究進度考核委員會之審核，其辦法另訂之。
  - (4)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 (5)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6)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
- 第七條、 博士學位口試須以全英文報告。
- 第八條、 **博士班博三以上（不含休學生）每學年要參加專討報告一次。**此點適用於目前所有未畢業之研究生。
-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表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博士班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6 學年度)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分子醫學(A)(Molecular medicine (A))	必	4	4				
中西醫學專題研究(一)(Independent studies on integrated medicine (I))	必	1	1				全英語授課
中西醫學專題研究(二)(Independent studies on integrated medicine (II))	必	1		1			全英語授課
轉譯醫學(Translational medicine)	必	2		2			
中西醫學專題研究(三)(Independent studies on integrated medicine (III))	必	1			1		全英語授課
中西醫學專題研究(四)(Independent studies on integrated medicine (IV))	必	1				1	全英語授課
高等中西醫結合教育(Advanced topics on education in integrated medicine)	必	0				0	
博士論文(Ph.D. Dissertation)	必	12				12	
合計 必修總學分		22	5	3	1	13	
高等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方法學 (Advanced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integrated medicine)	選	2	2				
高等中西藥物開發新趨勢(Advanced new trends in Chinese & Western-drug development)	選	2	2				
高等免疫學暨轉譯醫學應用(Advanced immunology &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選	2	2				全英語授課
高等蛋白質體學暨轉譯醫學應用 (Advanced proteomics &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選	2	2				全英語授課
高等粥狀動脈硬化學(Advanced topics on atherosclerosis)	選	2	2				
高等循環生理學(Advanced circulatory physiology)	選	2	2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高等中西藥物交互作用(Advanced research for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medicine & Chinese medicine)	選	2	2				
生理訊號分析(The analysis of physiological signals)	選	2	2				
高等代謝質體學(Advanced metabolomics)	選	2	2				
高等應用生物統計學(Advanced application of biostatistics)	選	2		2			
高等腫瘤生物學暨轉譯醫學應用(Advanced tumor biology&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選	2		2			
自由基生物醫學(Free radical biomedicine)	選	2		2			
高等中西醫比較藥理學(Advanced comparison of Chinese & Western pharmacology)	選	2		2			
中醫藥臨床試驗方法學及醫學倫理(Methodology of clinical trial & ethics in Chinese medicine)	選	2		2			
高等質譜分析於轉譯醫學應用(Advanced mass spectrometry analysis to translational medicine research)	選	2		2			
高等中西醫內分泌學(Advanced endocrinology- combination of western & Chinese medicine viewpoint)	選	2		2			
高等生物標記暨轉譯醫學(Advanced biomarkers discovery &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選	2		2			全英語授課
高等中西醫臨床病學(Advanced integrative clinical medicine)	選	2			2		
高等臨床試驗設計與分析(Design & analysis in advanced clinical trial)	選	2			2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高等基因遺傳學(Advanced molecular genetics)	選	2			2		
高等實證醫學(Advanced evidence-based medicine)	選	2				2	
高等分子認知神經科學(Advanced molecular cognitive neuroscience)	選	2				2	
合計選修總學分		44	18	16	6	4	

☆注意事項☆

一、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二、校級畢業規定

(一) 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學分、「研究倫理」0學分及「現代生物醫學講座」4學分課程。

(二) 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 教學助理訓練：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三、系所畢業規定

(一)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2-7年，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含必修14學分，選修6學分(需有4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另2學分需經學校認定，同意博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博士課程以上)，博士論文學分12學分。

(二) 未具中醫師證書之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上學期選修由中醫學院開立之中醫基礎課程2學分(不認列畢業學分)。

## (四) 博士班資格考注意事項

### 申請資格考考試應繳交：

1. 資格考核考試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3. 資格口試研究計劃書

### 其他注意事項：

1. 第一學年結束後，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可提出申請。
2. 最遲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

※詳細規定請參考「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 (五) 博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繳交：

1.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3. 畢業論文初稿
4. 學術性期刊論文 (SCI) 至少 2 篇，其中 1 篇需為臨床研究，IF 總值>4 投稿證明 (請附上該篇文章 IF 值)
5.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證明 2 篇 (手冊封面、目錄、議程、摘要、照片)
6. PBL 研習證明書\*3 (由中醫系提供) (已申請抵免者免交)
7. IRB 通過證書
8.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

### 其他注意事項：

博士學位口試須以全英文報告。

### 辦理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1. 上網登錄「中國醫藥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網址：<http://etds-lib.cmu.edu.tw>)
2. 繳交畢業論文，要印書背。(所辦 3 本、圖書館 3 本，共 6 本)  
論文編號：GIIM-PhD-畢業學年度-學生證前 3 碼+後 3 碼
3. 繳交畢業論文電子檔至所辦  
(寄至 [aca73@mail.cmu.edu.tw](mailto:aca73@mail.cmu.edu.tw) 或 [cmuaca73@gmail.com](mailto:cmuaca73@gmail.com))

※詳細規定請參考「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請於學校規定離校日前辦理離校手續

(上學期 1/31 前，下學期 8/31)

## 八、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中西醫學專題研究/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規定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16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1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1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撰寫論文、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中西醫學專題研究及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為本所必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計四學分，**所有研究生皆必須出席，且請假次數不得多於三次**，否則該學期成績予不及格。
- 二、**每學期每一研究生須報告兩次**，上學期：一次書報討論（基礎期刊論文），一次研究進度報告；下學期：一次書報討論（臨床試驗期刊論文），一次研究進度報告，書報討論之期刊論文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以高等級之 SCI 論文為佳。報告內容需包括：實驗構想及步驟、實驗進度、數據及結果，並以條列式說明上一次報告的結果及此次新增加的研究內容。程序表由所辦公室排定，建議研究生於報告前先請指導教授指導報告內容及技巧。  
**中西醫學專題研究為全程英文報告，而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自 102 學年度起可中英文並用，但每學年需有一次全程英文報告。**
- 三、研究生於報告前一週須將專題討論摘要及相關文獻資料交給指導教授及所辦。摘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等。
- 四、每一研究生報告以三十分鐘為限，其中十分鐘口頭報告，二十分鐘綜合討論，時間控制不當將予扣分。
- 五、報告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出席，且為求討論課程之成效，請指導教授邀請 1-2 位相關領域教師蒞臨指導。
- 六、程序表排定後，如有異動，請於一週前徵得欲更換報告的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異動。研究生並請於報告前一週星期五下午 2:00 前，提供報告資料予所辦公室，以便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事宜。
- 七、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
  1. 參與（10%）：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課程，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定請假。該課程須簽到及簽退，遲到或早退者將酌予扣分。
  2. 論文摘要及公告（10%）：摘要撰寫須表達論文之重點，未準時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者此項成績酌予扣分。
  3. 報告內容（70%）：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全盤掌握研究進度，簡潔報告論文重點，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
  4. 問題討論（10%）：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必須發問三次以上，並於會後將發言單交給報告之研究生，且列入專題討論書面報告後始有此項成績。
- 八、討論課程結束後一星期內，報告研究生須將論文原稿、摘要及討論內容整理成專題討論書面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所辦公室後才得計算成績。

專題討論書面報告格式

# 中國醫藥大學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博士班

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中西醫學專題研究

## 書面報告

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生：

年 月 日 (報告日期)

主題：

一、摘要：

二、報告內容：

三、參考文獻（條列式）：

四、發言條彙整（檢附心得）：

備註：

1. 請以 A4 紙張打字，單面，標楷體，14 號字，單行間距。
2. 需交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封面由指導教授簽名）各一份。
3. 繳交期限：口頭報告後一週內交至所辦。
4. 發言條亦需書面回答，並由報告者及其指導教授簽名後交回所辦存檔。

## 九、相關法規

研究生事務處：<http://adm07.cmu.edu.tw/>



### (一)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文究字第104000224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文究字第1050008713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為榜首。分組招生之系所，得由各組榜首擇優推薦，一系所以一名為限。惟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進行整合之系所，得擇優推薦與整合前系所數相同之名額。
  -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下列學生：
    - (一)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 15%)。
    - (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系排名前 15%)。
-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
-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
-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為 2 月至 6 月。
- 第五條 申請手續：
-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中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中醫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榮校字第102001064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文校字第103000385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4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中醫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文校字第1050004254號函公布

- 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或歷年學業平均80分以上，並具研究潛力<sup>註1</sup>，具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並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者。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sup>註1</sup>：已投稿SCI論文或至相關醫學會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或研究計劃進度等相關研究資料。
- 三、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招生總量內。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公告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五、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已投稿SCI論文或至相關醫學會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或研究計劃進度等相關研究資料。）。
  - 五、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一份。

六、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一份。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文究字第105001440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0524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若研究主題中，於在學期限內，產生可專利或技轉之研究成果，可依附表換算 IF 取代期刊論文發表，惟博士班學生至少需有一篇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發表。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一)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 (二)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 (三)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四)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五)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1.研究之方法。
- 2.資料之來源。
- 3.文字與結構。
- 4.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細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中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2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中醫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中醫學院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文校字第1040010446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提昇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所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指導教授之選擇須依「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
- 第三條 為確保博士班研究生之核心能力學習品質，博士班研究生應依照考試申請之時程與規定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及博士論文計畫書。
- 第四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採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1. 審查時間：於第一學年結束後提出，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  
2. 審查內容：依照提交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包含初步研究結果）內容進行審查。  
3. 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推薦相關領域學者至少5名（得含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中醫藥學者至少2名）。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須符合「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轉呈校長聘任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更改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4. 及格標準：資格考核委員會得就博士論文計畫之進行詳細審查與問答，需全體審查委員通過為及格。  
5. 追蹤報告：通過計畫審查後直到提出學位考試前，每學年必須進行研究進度追蹤報告一次。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六條 論文計畫審查不及格者（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之後重新申請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完成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所登錄於成績系統，做為學位考試申請及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2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中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博士班至少修畢 20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博士論文 12 學分另計。
- 三、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符合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本所相關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含），並需為 Original Article（原創性）論文，其中一篇必須為臨床試驗相關之研究論文，且為第一作者，Impact Factor 分數總和至少 4.0 分（含）以上。
- 五、**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且須以中西醫結合所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 <sup>註 1</sup> 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
- 六、**論文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如遇特殊狀況，得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七、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
- 八、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提出具體證明，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註 1：本所投稿名稱如下：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Taichung 40402, Taiwan (R.O.C.)

\*本所正確名稱之括弧部分可省略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表一份。
  - 3.論文初稿，並依入學學年度之畢業門檻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4.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彙整與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視為校外委員。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博士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文通字第 106000592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一) 檢測鑑定標準：同 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二) 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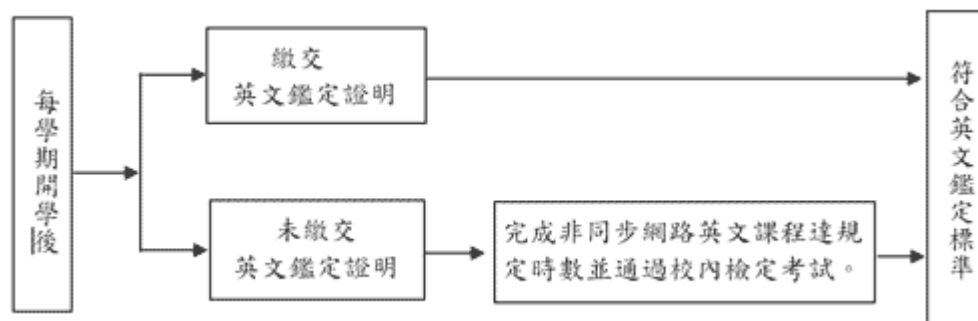
(三)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ME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四、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校外 檢 測 鑑 定 標 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ITPor TOEFLPBT)	55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Certificatein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 (含)	中級以上(含)
校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	修習非同步網	1.大學部學生	1.大學部學生

內 配 套 措 施	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路英文課程滿72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語鑑定標準者，需於畢業前自行修課完成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六學分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 2. 碩士班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該課程內容各單元測驗。	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語鑑定標準者，需於畢業前自行修課完成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六學分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 2. 學士後中醫系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該課程內容各單元測驗。
配 套 課 程 暨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並通過該課程內容評量達及格分數，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標準。</li> <li>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採用校內認可之英語自學系統(例如朗文系統)，並完成各個單元測試及總測試，各項成績達及格標準，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標準。</li> <li>3.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始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六學分，否則須於畢業前自行修課完成該六學分之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標準。</li> </ol>			

### 第五條 實施程序



###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鑑定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究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 十三、自 106 學年度起，本辦法配合「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進行部分修訂，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79 分以上（或 ITP(PBT)550 分以上、CBT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語文中心申請抵免，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 (七)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榮校字第098000477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榮校字第098001064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榮校字第100000182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榮校字第101000776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文公字第1040008515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學術或相關領域機構研習(含見實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機構研習之條件:

### 一、申請資格: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至少完成一年學業。

(二) 符合下列學業表現優異條件之一者:

1.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為前一學年全班前 30%, 研究生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者。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4. 外語能力優異者(至少滿足下列一項需求:全民英檢中級、IELTS4.0、托福 iBT57 分或 TOEIC550 分。)
5. 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 符合各院系所訂定的遴選標準,並提出遴選證明。

(四) 獲得對方單位的同意函且提供之學分證明。

(五) 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 3 週(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六) 需經過系所導師同意推薦,並經校內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學生向教育部、科技部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七) 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八) 若為清寒學生,將另案給予補助。

二、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三、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公共事務處:

- (一) 申請書(表格請於公共事務處網站下載)
- (二) 檢附同意函(即對方學校邀請函)
- (三)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 (四) 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 (需列排名, 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 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 (五) 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 (字數: 中文 800-1200 字; 英文 300-500 字) 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 (六) 護照、學生證、身份證 (居留證) 影本。
- (七) 被推薦出國學生之名單 (由各學院提供)。
- (八) 家長同意書。
- (九) 行政契約書。
- (十) 旅行業代轉付收據。
- (十一) 電子機票。

- 四、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 (mentor) 各一位, 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 五、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 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研究生事務處簽准後, 本校得予採認; 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研究生事務處, 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 方能獲得補助。
- 六、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 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 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另其經費亦不予補助。
- 七、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 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出國研習時間達 4 週以上之申請者, 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25,000 元, 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40,000 元, 美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40,000 元, 歐洲及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40,000 元。如少於 4 週則依其比例遞減。

地區	亞洲	澳洲	美洲	歐洲、非洲
獎助金額 上限	25,000	40,000	40,000	40,000

- 八、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 係為學生出國研習之獎助金。
- 九、學生出國研習前, 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 十、學生於回國後三週內向公共事務處繳交登機證存根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 (含照片)、簡報檔及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各項經驗分享及簡報。
- 十一、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 將不予補助。
- 十二、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 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 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 (延長修業生除外), 在學期間投稿, 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 可提出申請, 且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 (二) 本校學生須先向教育部、科技部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 若補助額度不足, 或未獲補助後, 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 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四) 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二、補助金額:

- (一)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 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 每名補助至多 1 萬元。

-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2 萬元。
- (三) 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公共事務處申請，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三週內向本校公共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正本、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等）。

-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 第七條 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博士生之畢業規定（6 個月）之出國補助，不適用本辦法，請另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八)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研究生出國開會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9月01日榮秘字第099000965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踴躍出國參加學術會議，增進研究生對國際交流、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補助金之來源為校友、教職員及各界捐贈之專款，每筆捐款需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校務發展基金。
- 三、 凡對各所捐贈之出國開會補助專款皆歸該所支用。
- 四、 申請補助前，由各所組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依本要點向本校「公共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五、 申請及審查原則：
  - 一、 申請資格
    - (一) 已註冊之研究生，該學年期間以第一作者及報告者身份投稿國際學術會議者。
    - (二) 申請者須先向國科會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三) 申請時須檢附：
      1. 指導教授推薦函
      2. 論文接受函或邀請函
      3. 論文摘要
      4.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
    - (四) 申請者應於會議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 同一篇論文只得申請一次補助。
  - 二、 補助人數及金額：

各研究所可自訂補助人數，每名以伍萬元為上限。
  - 三、 受補助者於會議結束後，須繳交出國會議報告。
- 六、 對捐款者之致謝，依中國醫藥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 七、 本補助金之核銷應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 八、 本要點之修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名稱：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5年04月14日  
法規類別：行政>衛生福利部>醫事目

- 第1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新藥品、新醫療器材於辦理查驗登記前，或醫療機構將新醫療技術，列入常規醫療處置項目前，應施行人體試驗研究（以下稱人體試驗）。
- 第3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擬訂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主題。
  - 二、目的。
  - 三、方法：
    - （一）接受人體試驗者（以下稱受試者）之條件、招募方法及數目。
    - （二）實施方式。
    - （三）人體試驗期間及預計進度。
    - （四）治療效果之評估及統計方法。
    - （五）受試者之追蹤及必要之復健計畫
  - 四、受試者同意書內容。
  - 五、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學、經歷及其所受訓練之資料。
  - 六、有關之國內、外已發表之文獻報告。
  - 七、其他國家已核准施行者，其證明文件。
  - 八、所需藥品或儀器設備，包括必須進口之藥品或儀器名稱、數量。
  - 九、預期效果。
  - 十、可能引起之損害及其救濟措施。
- 第3-1條 醫療機構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且國內尚無具有療效之藥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技術可資適用之特定病人，得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累積相當安全數據之人類細胞治療人體試驗，擬訂附屬計畫，連同已核准之原人體試驗計畫影本，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於符合相當適應症而未能符合原人體試驗受試者資格者。
- 醫療機構得向前項特定病人收取費用，不適用第十一條規定。但其收取之費額，以足資處理、製造、取得、運送或貯存該特定病人施行人類細胞治療所需藥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技術之費用為限。
- 醫療機構不得假藉施行附屬計畫名義，施行常規醫療；亦不得違反經核准附屬計畫內所定收費規定，向特定病人收費。

第一項附屬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原因、目的。

二、方法：包括特定病人之條件、收納方式、人數、實施方式、期間與進度、追蹤及必要之復健計畫。

三、可能引起之損害及其救濟措施。

四、收費者，其費用之成本分析、項目及金額；有補助者，其補助方式或金額。

前項第二款特定病人之收納人數，不得超過原人體試驗受試者人數。

附屬計畫主持人為原人體試驗計畫主持人；其受試者同意書、計畫之公開、審查、迴避、查核、處分或終止、保存、通報、資料之銷毀或再利用及發表或宣傳，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4條 前條之主持人應具下列資格：

一、領有執業執照並從事臨床醫療五年以上之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

二、最近六年曾受人體試驗相關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於體細胞或基因治療人體試驗之主持人，另加五小時以上之有關訓練。

三、最近六年研習醫學倫理相關課程九小時以上。

曾受醫師懲戒處分，或因違反人體試驗相關規定，受停業一個月以上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者，不得擔任主持人。

第5條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招募之成年或已結婚未成年之受試者，主持人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一、配偶。

二、父母。

三、同居之成年子女。

四、與受試者同居之祖父母。

五、與受試者同居之兄弟姊妹。

六、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前項關係人之同意，不得違反受試者曾表示之意思。

第6條 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會同審查人體試驗計畫（以下稱審查會）之人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前項審查，應訂定作業規範並公開之。

第7條 人體試驗計畫之審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人體試驗設計應符合最低風險原則，並考量合理之風險、利益。

二、執行方式及內容符合科學原則。

三、受試者之條件及招募方式。

四、受試者之醫療照護及損害補償或其他救濟機制。

五、受試者之隱私保護。

六、受試者同意書內容及告知程序。

七、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

八、保障受試者安全之必要管理措施。

- 第8條 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 一、為人體試驗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人體試驗計畫委託人有聘僱關係。
  - 四、其他經審查會認有利益迴避之必要者。
- 第9條 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人體試驗應每年至少查核一次。
- 前項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終止人體試驗：
-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自行變更人體試驗內容。
  - 二、顯有影響受試者權益、安全之事實。
  - 三、不良事件發生數或嚴重度顯有異常。
  - 四、有足以影響人體試驗成果評估之事件。
  - 五、人體試驗未完成前，有具體事實證明並無實益、風險高於潛在利益，或顯有實益致不利於對照組。
- 中央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事，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
- 第10條 審查會應將人體試驗計畫、會議紀錄、查核紀錄等相關文件，保存至人體試驗完成後至少三年。
- 第11條 醫療機構不得向受試者收取人體試驗有關之任何費用。
- 第12條 受試者於人體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列情事，或任何時間發生與人體試驗有關之下列情事時，醫療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一、死亡。
  - 二、危及生命。
  - 三、永久性身心障礙。
  -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新生兒先天性畸形。
  -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之併發症。
  -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 前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
- 第13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施行人體試驗之醫療機構提供人體試驗計畫摘要、收案數、性別比、年齡統計、受試者同意書審查結果及可能風險等有關資料，或對醫療機構進行必要之查核，醫療機構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 前項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團體為之。
- 第14條 受試者之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於人體試驗結束後，應即銷毀。受試者同意提供再利用者，應經審查會審查通過，未去連結者應再次取得受試者書面同意。
- 第15條 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期間，不得對外發表成果或為宣傳。
- 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